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济人社发〔2019〕48号

关于在我市开展初级职称全员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市直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简化职称评价程序，提高评价效率，不断提高用人单位人才考核和人才评价的权重，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初级职称工作实际，现将在我市开展初级职称全员考核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凡在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单位考核合格的，均可直接认定相应的初级职称，我市不再组织各

系列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国家和我省实行“以考代评”的各系列（专业）职称以及高等学校等自主评聘单位，不适用本考核认定通知。

二、人员条件

（一）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正规大中专院校学历或学位证书。全日制学历、非全日制学历均可作为考核认定初级职称的依据。

（二）专业技术人员应符合相应系列职称的基本标准条件，学历、专业和工作年限等基本条件均达到要求的，可考核认定相应的员级或助理级职称。

（三）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大专和本科毕业生对待；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普通中专毕业生对待。

（四）对于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明显不相近或不相关的人员，用人单位和职称认定部门可对工作年限的要求适当延长1年。

（五）有从业准入要求的职称系列，须先取得相应的职业（执业）资格。

三、办理程序

（一）单位考核。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考核时要对申报人员的品德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水平以及工作成绩进行综合考核评议。申报人员的考核评议结果应在单位内部

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上报职称认定部门。

（二）职称认定。初级职称的认定工作由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市直部门负责。各区县、各部门要根据《关于进一步畅通职称申报渠道优化职称申报服务的通知》（济人社函〔2019〕37号）的有关要求，负责做好所属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初级职称认定工作。各区县、各部门要合理规定职称认定的办理时间、办理流程以及申请材料的种类和数量，进一步提高职称工作便民服务水平，及时为职称认定通过人员颁发初级职称证书。

四、有关要求

实行初级职称全员考核认定是加快推进我市职称工作流程再造的重要举措，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积极探索，关系到广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区县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初级职称全员考核认定工作有序推进。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